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5216127轉275/354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9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一份 (376580000A_11001912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9127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9127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